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
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
部件 10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桂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0572-7660586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

108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2-7660586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

1088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5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总结论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20
6.4 固废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总结论	31
10.3 建议	3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湖长环改备 2022-59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现有厂址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老虎洞村,法定代表人为江建明。营业范围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土地 103 亩及地上建筑物 44451.54 平方米进行生产,建设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的生产力,具体为购置车辆综合检测线、汽车装配线、冷媒加注机、齿轮油加注机、制动液加注机、玻璃水加注机、激光割板机、激光割管机、焊接机器人、三维焊台、数控折弯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2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09 月 30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改备 2022-59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D5THM79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 2022-59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2-59 号，2022 年 09 月 30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位于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 108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民居。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m)	
1	南庄新村	西	330	与环评一致
2	滨河家园	南	485	与环评一致
3	赵家	东北	490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有两栋厂房，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1#厂房主要为仓库；2#厂房内焊接区域位于东南部、装配区域位于西北部、各类机加工区域位于西南部。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出入口设置 1 个传达室，方便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物流、人流管控，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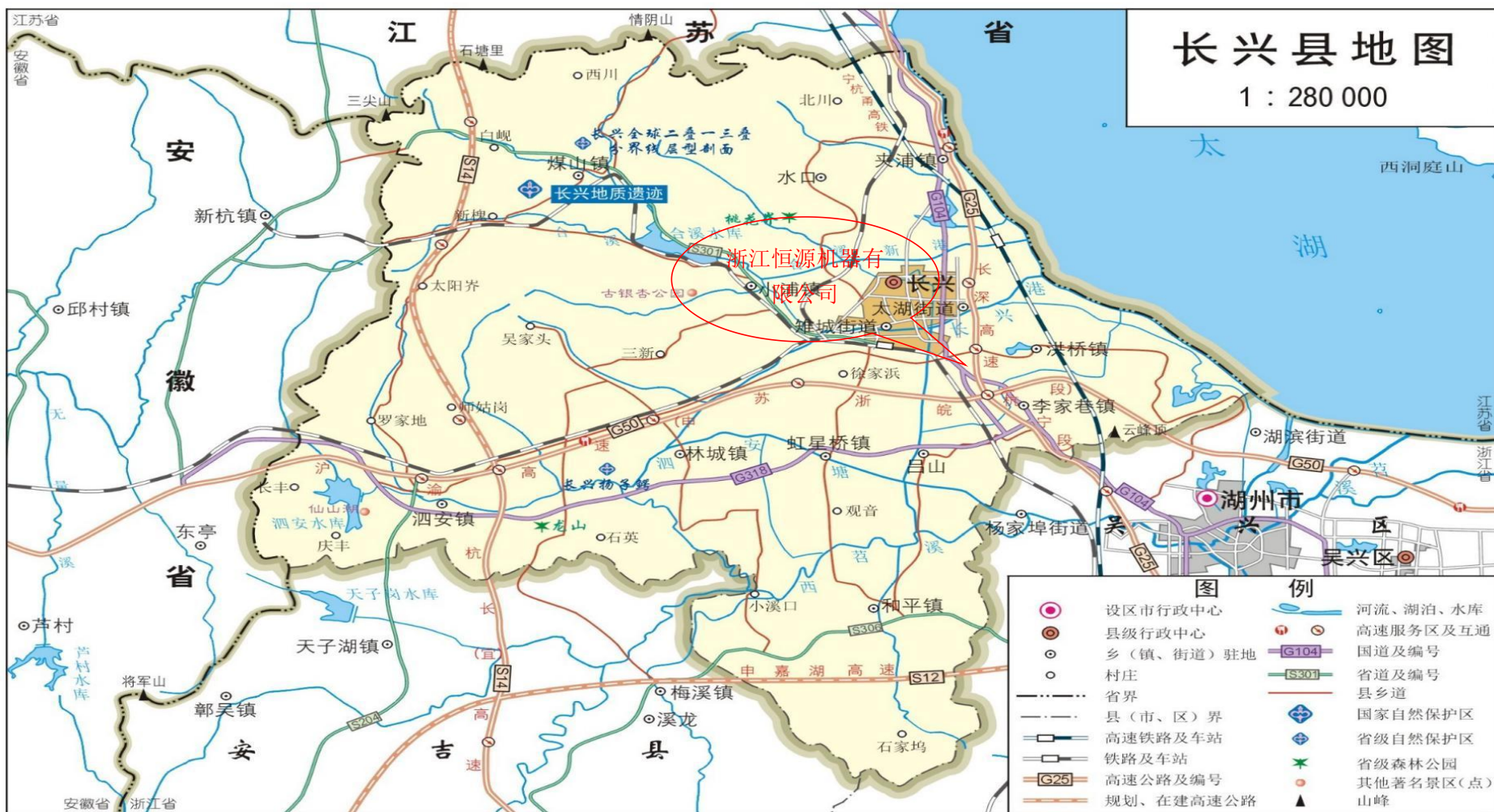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 1088 号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1000 万美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环改备 2022-59 号审 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各类新能源 纯电动物流 车 SKD 套件 及关键核心 零部件	低速电动场地车/电 动物流车 SKD 套件	台套/年	3300	10000	3300	10000	0	/
		电动物流车底盘及 驾驶室骨架		3300		3300		0	
		电动物流车线束		3400		3400		0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收购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土地 103 亩及地上建筑物

44451.54 平方米进行生产作为生产地点，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6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工作时间：8:00~17:00）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玻璃水加注机	JZ-DL-XDY	1	1	0	/
2	齿轮油加注机	JZ-DL-LLY	1	1	0	/
3	冷媒加注机	JZ-ZK-LM	1	1	0	/
4	制动液加注机	JY-ZK-ZDY	1	1	0	/
5	电液伺服数控板料折弯机	ZYB-40T/2200	1	1	0	/
6	铣床	HY-4H	1	1	0	/
7	磨床	M618	1	1	0	/
8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H-160/4000	1	1	0	/
9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H-110/3100	1	1	0	/
10	激光割板机	G3015MF	1	1	0	/
11	激光割管机	P6010D	1	1	0	/
12	激光割板机	DNE1530FCCBDX	1	1	0	/
13	开式双点压力机	GC2-160D	1	1	0	/
14	气保焊机	CPVE-400	20	20	0	/
15	攻丝机	SYJS	1	1	0	/
16	摇臂钻	Z3732*8A	1	1	0	/
17	台钻	Z516	2	2	0	/
18	车床	C0630	1	1	0	/
19	钳台	/	1	1	0	/
20	剪板机	QC12Y-4*4000	1	1	0	/
21	推弯机	TWJ	1	1	0	/
22	车辆综合检测线	/	1	1	0	/
23	汽车装配线	/	1	1	0	/
24	焊接机器人手	NB4L2-NCFN	8	8	0	/
25	三维焊台	3000*1500	3	3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Q355 管材	t/a	450	470	+20	捆装
2	SAPH370 酸洗板	t/a	450	430	-20	捆装
3	标准件	t/a	15	15.2	+0.2	/
4	无铅焊料	t/a	8	8.4	+0.4	20kg/箱
5	JS-311 单组分聚氨酯玻璃胶	t/a	0.9	1.1	+0.2	1kg/支
6	气保焊气体 (CO ₂)	t/a	4.5	4.3	-0.2	19kg/瓶
7	电动物流车线束	套/a	3400	3400	0	外购成品组装
8	切削液	t/a	0.05	0.07	+0.02	10kg/桶
9	液压油	t/a	0.3	0.2	-0.1	150kg/桶
10	润滑油	t/a	0.1	0.1	0	25kg/桶
11	玻璃水	t/a	2	2	0	100kg/桶
12	齿轮油	t/a	2	2	0	150kg/桶
13	冷媒	t/a	0.5	0.5	0	40L/罐
14	制动液	t/a	0.5	0.5	0	150kg/桶

原辅材料说明

1、JS-311 单组分聚氨酯玻璃胶：项目在装配中需使用玻璃胶粘接车架与玻璃，该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合物 ZJP-01（38~44%）、增塑剂（25~30%）、炭黑（20~25%）、煅烧高岭土（10~15%）、MDI（<1%），通过 VOC 检测报告计算可知，该胶粘剂中 VOCs 含量值为 $2.06727 \times 10^{-6} \text{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用于装配的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50g/kg），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2、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性状呈琥珀色室温下液体，闪点 222℃，稳定，不聚合。

3、润滑油：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性状呈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稳定。

4、切削液：属于含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产品，主要成分：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成脂或它们的混合物）、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油性剂（脂肪酸脂）、聚醚等。闪点 152℃，稳定，与强氧化物不相容。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6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8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3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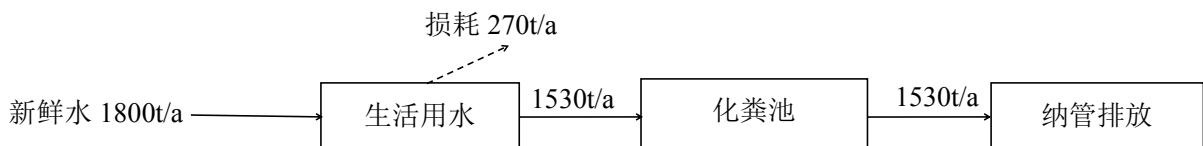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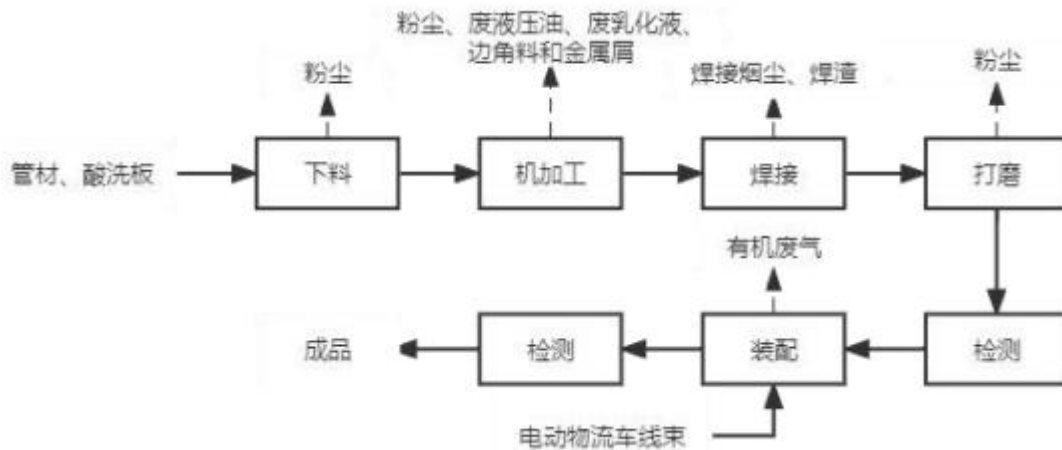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的管材和酸洗板进厂后首先经过激光切割设备下料，再经过钻、铣等机加工后，将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焊接组装，焊接完成后对焊疤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对各个零部件进行检测，检测成功的各个零部件与外

购的电动物流车线束等进行装配，不成功的进行返工，完成装配的通过检测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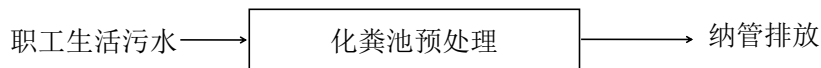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粘接有机废气。

(1) 下料粉尘：企业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设备运行全自动且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2) 机加工粉尘：企业在利用设备进行机加工时，主要产生金属屑和少量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3) 焊接烟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企业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 打磨粉尘：项目打磨采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处理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环境友好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VOC 含量为 $2.06727 \times 10^{-6} \text{g/kg}$ ，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胶黏剂用量极少，根据环评无需采取收集措施及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装配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铣床	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磨床	80			
3	数控板料折弯机	90			
4	激光割板机	95			
5	激光割管机	90			
6	开式双点压力机	80			
7	气保焊机	80			
8	攻丝机	85			
9	摇臂钻	90			
10	台钻	80			
11	车床	85			
12	钳台	75			
13	剪板机	78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玻璃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和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粉尘一道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玻璃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7359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0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方现有设施	0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	2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10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5
总计			3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下料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净化后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焊接	颗粒物	设置多个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打磨	颗粒物	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生产过程中设置小型移动式吸尘器进行收集	
	粘接	NMHC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焊接	焊渣			
	机加工	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金属冶炼	已落实。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和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粉尘一道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下料	收集粉尘			
	钢材、焊材的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玻璃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粘接	废玻璃胶			
原辅料包装	废弃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口；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4)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1)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厂界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敏感点分别为西侧 330 米南庄新村、南侧 485 米滨河家园和东北侧 490 米赵家，企业在环保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来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建设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规划及其他相应规划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湖长环改备 2022-59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6.2 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029	0.029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102	0.102
	氨氮	0.01	0.01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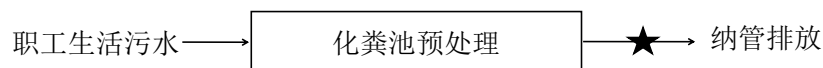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废水检测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2 个测点，分别在南、西两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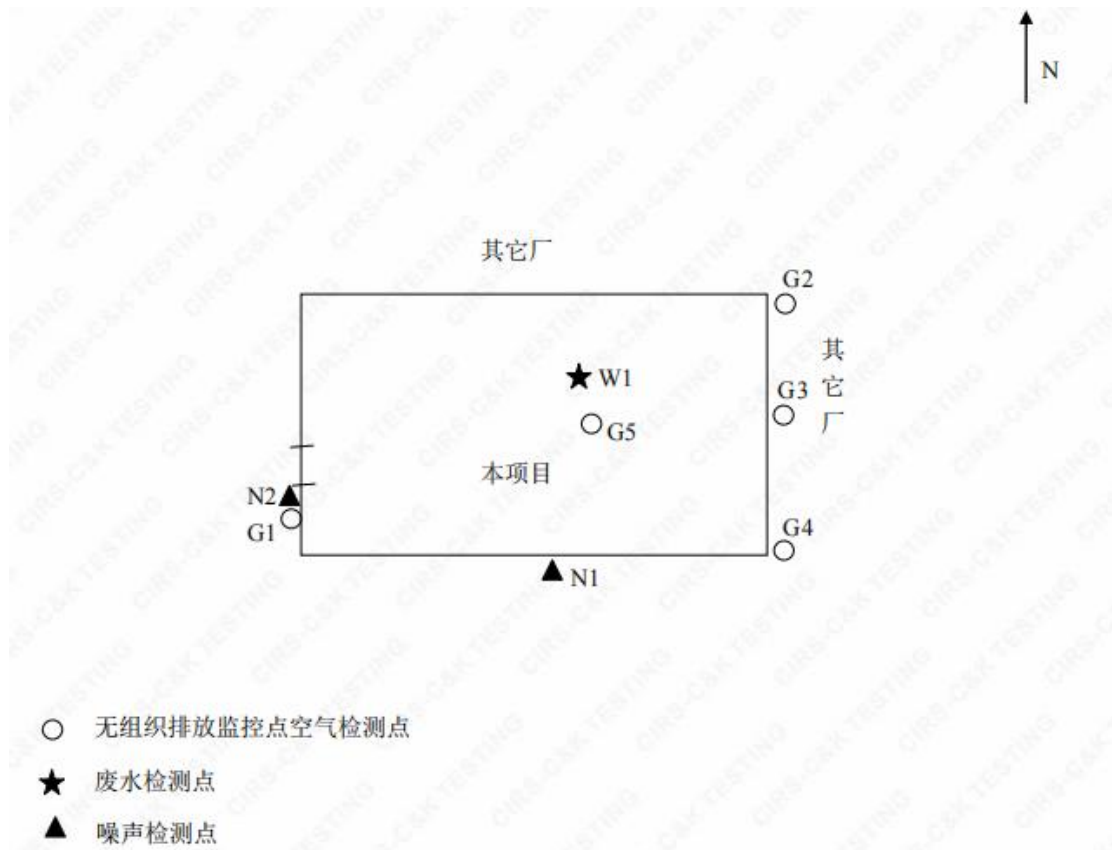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总磷、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03.1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03.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03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8%-88.9%，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4.03.1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5	158	17	14.1	0.31	0.20
			2	无色、无臭、透明	7.4	148	16	12.6	0.31	0.31
			3	无色、无臭、透明	7.5	167	22	13.1	0.30	0.28
			4	无色、无臭、透明	7.5	164	22	12.9	0.30	0.40
2024.03.1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4	144	19	13.6	0.31	0.39
			2	无色、无臭、透明	7.4	167	16	13.4	0.31	0.26
			3	无色、无臭、透明	7.5	166	18	12.6	0.30	0.24
			4	无色、无臭、透明	7.5	156	19	13.5	0.30	0.33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3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3.13	西	1.4-2.0	12.0-15.7	101.3	晴
2024.03.14	西	1.4-1.7	13.2-16.1	101.2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3.13	G1	厂界西	0.235	0.217	0.237	0.242	0.486	1.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0.359	0.344	0.389	0.379			
		G3	厂界东	0.463	0.455	0.486	0.464			
		G4	厂界东南	0.446	0.407	0.470	0.376			
	2024.03.14	G1	厂界西	0.196	0.191	0.212	0.255	0.470		
		G2	厂界东北	0.372	0.405	0.346	0.404			
		G3	厂界东	0.437	0.412	0.413	0.446			
		G4	厂界东南	0.409	0.470	0.451	0.432			
非甲烷总烃	2024.03.13	G1	厂界西	1.32	1.33	1.39	1.30	1.89	4.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1.89	1.82	1.75	1.80			
		G3	厂界东	1.78	1.81	1.75	1.83			
		G4	厂界东南	1.75	1.76	1.78	1.73			
	2024.03.14	G1	厂界西	1.33	1.30	1.41	1.40	1.86		
		G2	厂界东北	1.78	1.86	1.79	1.82			
		G3	厂界东	1.78	1.84	1.83	1.76			
		G4	厂界东南	1.75	1.78	1.76	1.79			

表 9-4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3.13	G5	厂区内监测点	1.87	1.87	1.82	1.85	6.0	达标
	2024.03.14	G5	厂区内监测点	1.92	1.87	1.88	1.89		达标

2024年03月13日-2024年03月14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03.13	N1	厂界南	53
	N2	厂界西	57
2024.03.14	N1	厂界南	54
	N2	厂界西	57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东北两侧厂界邻厂，夜间不生产。			

2024 年 03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5 所示。

表 9-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焊渣	一般固废			
3	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危险废物（管理）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和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粉尘一道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符合
4	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一般固废	金属冶炼		
5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金属冶炼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7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玻璃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10	废玻璃胶	危险废物			
11	废弃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原料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玻璃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和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粉尘一道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玻璃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53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765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8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102t/a、NH₃-N0.01t/a 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3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03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3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玻璃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和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粉尘一道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

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玻璃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522-04-01-424406		建设地点		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 10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D5THM79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8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5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		735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65	0.102					
	氨氮							0.008	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2-59 号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5THM7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长兴大道1
0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5THM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 1088 号

联系电话：0572-7660586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5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4 危險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4030011

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SKD 套件
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000 台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3-27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杭州希利检测

杭州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4 幢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浙江恒源机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 10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3-13~2024-03-14	检测日期	2024-03-13~2024-03-2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		

编制:

孟琦

孟琦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华英

华英

签发日期: 2024-03-27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检测项目由分包实验室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CMA 号: 241112054133) 完成, 分包报告编号为 HJ24030023。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西 上风向	2024-03-13	第一次	12.4	101.3	1.4	西	晴
		第二次	15.7	101.3	2.0	西	晴
		第三次	14.3	101.3	1.8	西	晴
		第四次	12.0	101.3	1.6	西	晴
	2024-03-14	第一次	13.2	101.2	1.4	西	多云
		第二次	15.9	101.2	1.7	西	多云
		第三次	16.1	101.2	1.7	西	多云
		第四次	14.4	101.2	1.5	西	多云
G2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4-03-13	第一次	12.4	101.3	1.4	西	晴
		第二次	15.7	101.3	2.0	西	晴
		第三次	14.3	101.3	1.8	西	晴
		第四次	12.0	101.3	1.6	西	晴
	2024-03-14	第一次	13.2	101.2	1.4	西	多云
		第二次	15.9	101.2	1.7	西	多云
		第三次	16.1	101.2	1.7	西	多云
		第四次	14.4	101.2	1.5	西	多云
G3 厂界东 下风向	2024-03-13	第一次	12.4	101.3	1.4	西	晴
		第二次	15.7	101.3	2.0	西	晴
		第三次	14.3	101.3	1.8	西	晴
		第四次	12.0	101.3	1.6	西	晴
	2024-03-14	第一次	13.2	101.2	1.4	西	多云
		第二次	15.9	101.2	1.7	西	多云
		第三次	16.1	101.2	1.7	西	多云
		第四次	14.4	101.2	1.5	西	多云
G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024-03-13	第一次	12.4	101.3	1.4	西	晴
		第二次	15.7	101.3	2.0	西	晴
		第三次	14.3	101.3	1.8	西	晴
		第四次	12.0	101.3	1.6	西	晴
	2024-03-14	第一次	13.2	101.2	1.4	西	多云
		第二次	15.9	101.2	1.7	西	多云
		第三次	16.1	101.2	1.7	西	多云
		第四次	14.4	101.2	1.5	西	多云

一技一专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采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3-13	G1 厂界西上风向	0.007	0.235	0.217	0.237	0.242	≤1.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359	0.344	0.389	0.379	≤1.0
		G3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463	0.455	0.486	0.464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446	0.407	0.470	0.376	≤1.0
	2024-03-14	G1 厂界西上风向	0.007	0.196	0.191	0.212	0.255	≤1.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372	0.405	0.346	0.404	≤1.0
		G3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437	0.412	0.413	0.446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409	0.470	0.451	0.432	≤1.0

废水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4-03-1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	/	/	/
		pH 值	/	7.5	7.4	7.5	7.5	7.4-7.5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4.1	12.6	13.1	12.9	13.2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158	148	167	164	159	≤500	mg/L
		石油类	0.06	0.20	0.31	0.28	0.40	0.30	≤20	mg/L
		悬浮物	4	17	16	22	22	19	≤400	mg/L
		总磷	0.01	0.31	0.31	0.30	0.30	0.30	≤8	mg/L
2024-03-1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	/	/	/
		pH 值	/	7.4	7.4	7.5	7.5	7.4-7.5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3.6	13.4	12.6	13.5	13.3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144	167	166	156	158	≤500	mg/L
		石油类	0.06	0.39	0.26	0.24	0.33	0.30	≤20	mg/L
		悬浮物	4	19	16	18	19	18	≤400	mg/L
		总磷	0.01	0.31	0.31	0.30	0.30	0.30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4-03-13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3	≤65	dB(A)
	N2 厂界西		昼间	57	≤65	dB(A)
2024-03-14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4	≤65	dB(A)
	N2 厂界西		昼间	57	≤65	dB(A)
备注	东北两侧邻厂, 夜间不生产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送样)

检测项目	样品信息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 总烃*	2024-03-13	G1 厂界西上风向	0.07	1.32	1.33	1.39	1.30	≤4.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7	1.89	1.82	1.75	1.80	≤4.0
		G3 厂界东下风向	0.07	1.78	1.81	1.75	1.83	≤4.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75	1.76	1.78	1.73	≤4.0
	2024-03-14	G1 厂界西上风向	0.07	1.33	1.30	1.41	1.40	≤4.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7	1.78	1.86	1.79	1.82	≤4.0
		G3 厂界东下风向	0.07	1.78	1.84	1.83	1.76	≤4.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75	1.78	1.76	1.79	≤4.0

检测项目	样品信息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2024-03-13	G5 厂内监测点	0.07	1.87	1.87	1.82	1.85	≤6
	2024-03-14	G5 厂内监测点	0.07	1.92	1.87	1.88	1.89	≤6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24030011

附点位图: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 ▲ 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